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358AL章）
第26條引用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370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GZ/101號的計劃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B808CL號
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(排污設備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範圍載於附連的圖則第GZ/101號（下稱“該圖則”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。

2. 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 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490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 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17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範圍內現有的部分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範圍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氣體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0年1月3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譚耀敏